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概述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3 个采矿权、1 个探矿权,分别为簸箕田 1、2 号金矿和水银洞金矿。其中水银洞金矿于 2003 年建成运营,为采选冶联合生产矿山,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及扩建,已形成 5.713t/a 的合质金生产能力;簸箕田 1 金矿于 2021年建成运营,为金矿石开采矿山,已形成 10 万 t/a 的开采能力。

由于簸箕田 1 金矿采矿权和簸箕田 2 金矿采矿权相毗邻无夹缝,簸箕田 1 金矿为一个正常生产的矿山,簸箕田 2 为新建矿山,建设单位为了充分响应国家关于绿色矿山、智能矿山整体开发的政策,并大幅缩短簸箕田 2 金矿建设周期,实现"富矿精开"使其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将其采矿证合并为一个新采矿证(即"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采矿权",采矿证的生产能力 76 万吨/年。

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是整合矿山,整合后采矿权面积为 6.6619km², 开采深度为+1216.44m~-178.19m, 矿山服务年限为 25 年。矿山设计采用井工(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 2300t/d (76 万 t/a),项目分为两期建设,设计开采范围为:一期开采 700m 标高以上、295 勘探线以西的矿体(不包括Ia 矿体),二期开采 220m 中段以上剩余矿体(不包括Ia 矿体)。一期工程主要井巷工程包括原罐笼竖井、一期罐笼竖井(原簸箕田 2 金矿探矿竖井)、一期回风井(原回风井),坑内排水系统(700m)等,其中原罐笼井、一期回风井和坑内排水系统(700m)均为簸箕田 1 金矿已建工程,设计考虑为利旧、改造后使用;二期采用一期罐笼井(原簸箕田 2 金矿探矿竖井)+二期罐笼井+斜坡道开拓系统,主要井巷工程有二期罐笼井、二期回风井、坑内排水系统(460m)及硐室工程等;二期后期工程服务开采标高 460m 至 220m 间的矿体(不含 Ia 矿体),主要井巷工程为坑内排水系统(220m)等。

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后,簸箕田金矿充填原材料拟采用水银洞金矿4000t/d选厂产生的浮选尾渣、水银洞金矿预氧化工序产生的氧化渣的混合渣浆,对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采空区进行充填,其中一期充填站利用簸箕田2金矿建设的西充填站改造后对采空区进行充填,二期工程建成后,考虑到西充填站距离二期充填钻孔位置较远,二期主要采用位于二期主工业场地的二期充填站进行充填。混合渣浆及充填站产生的溢流水将采用簸箕田2金矿建设的尾矿及溢流水回水管道进行输送。管道检修时在一期充填站采用簸箕田金矿采掘废石进行充填。

2024年8月,我公司委托贵州恒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对"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采矿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负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位于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矿区内,我单位公众参与调查内容通过以下3种方式进行同步调查:

①我单位将启动公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同时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将公示信息在《黔西南日报》登报2次,公众可提 出意见和建议;

③通过在簸箕田1金矿厂区门口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8月13日,我单位于贞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内容,公示时间为我单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签订委托书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具体公示内容为: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 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采矿工程
 - 2、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贞丰县
 - 3、建设性质: 改扩建
 - 4、建设内容:

矿山设计开采规模 76 万 t/a(2300t/d),服务年限为 22.36 年。矿山设计采用井工(地下)开采,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并设置 2 座充填站。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黔西南州贞丰县小屯镇赵家坪村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53****938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 贵州恒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 158****9872

邮箱: 40734271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jJszDwLnMm4Z3FVpGvdgA

提取码: hp08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所在区域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可在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邮件、邮寄 信函、电话等方式将有关意见和建议送到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或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贞丰分局。

> 公示单位: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4 年 8 月 13 日,我单位于贞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本次公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的相 关 要 求 。 公 示 网 址 为 : https://www.gzzf.gov.cn/jgsz/zfbm/sthjj/zfxxgk/fdzdgknr/hjbh_5750702/xmhjbhpc_5750706/202408/t20240813 85380429.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10月15日,根据《办法》要求,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充分了解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采矿工程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

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是整合矿山,整合后采矿权面积为 6.6619km², 开采深度为+1216.44m~-178.19m, 矿山服务年限为 25 年。矿山设计采用井工(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 2300t/d(76 万 t/a)。同时,建设单位拟在簸箕田金矿矿区新建 2座充填站,对簸箕田金矿采空区进行充填,充填原材料拟采用簸箕田金矿采掘废石、贵州紫金下属另一矿山水银洞金矿选矿厂产生的浮选尾渣及贞丰电厂粉煤灰。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采矿工程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征 求 意 见 稿 》 全 文 的 网 络 链 接 为 : https://pan.baidu.com/s/13vaR7Q64OGbOLB00VMUjPg,提取码: euks。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njJszDwLnMm4Z3FVpGvdgA,提取码: hp08。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 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的方式下载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和内容,通过邮寄、邮件等形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如有其他问题可通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进行咨询。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小屯镇水银洞村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53****9388

电子信箱: 286223514@gg.com

2、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 贵州恒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佳境天城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158****9872

电子信箱: 40734271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为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应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的方式对信息进行公开,同时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本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登报、现场张贴的方式对信息进行公开,符合《办法》的要求。

3.2.1 网络

2024年10月15日,我单位于贞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本次公示网站符合《办法》"网络平台公开"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www.gzzf.gov.cn/jgsz/zfbm/sthjj/zfxxgk/fdzdgknr/hjbh_5750702/xmhjbhpc_5750706/202410/t20241015 85940617.html。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登报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选取的报纸名称为《黔西南日报》,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的要求。登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报纸照片见图 3.2-2、图 3.2-3。



野面南日報

星期一

2024-10-28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 并簸箕田1金矿) 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公示

来源: 黔西南日报 2024年10月28日

版次: 06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3vaR7Q64OGbOLB00VMUjPg,提 取码: euks。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njJszDwLnMm4Z3FVpGvdgA,提取码:hp08。查阅纸质版报 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 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图 3.2-2 第一次报纸照片



野面南日報

星期二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 并簸箕田1金矿) 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公示

来源: 黔西南日报 2024年10月30日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3vaR7Q64OGbOLB00VMUjPg,提 取码: euks。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njJszDwLnMm4Z3FVpGvdgA,提取码:hp08。查阅纸质版报 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 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图 3.2-3 第二次报纸照片

3.2.3 现场张贴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瓦厂村进行了现场张贴,瓦厂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



图 3.2-4 现场张贴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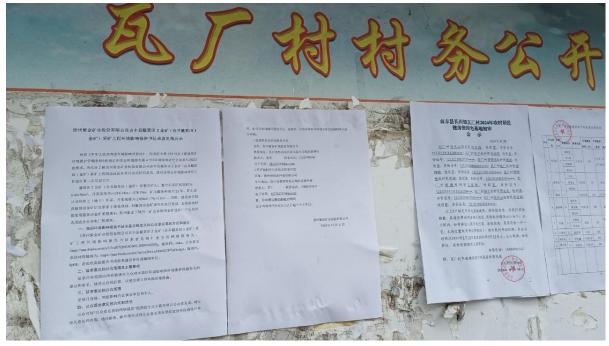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照片 2

3.3 查阅情况

纸质版报告放在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话联系索取,但未收到公众索取 电话。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登报、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公众可在 网络平台、报纸上进行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点击量为查看次 数为94次,提出建议和意见次数为0次。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针对本次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做出相应的回答和承诺:

- (1) 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 (2)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情况出现。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均采纳。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6月13日,我单位于中国黔西南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具体公示内容为: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 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为充分了解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采 矿工程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报批前信息 公告。《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采矿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为: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通 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 W4WIlibkonP3WqBZA41w 提取码: 73gn。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5.2 公开方式

2025年6月13日,我单位于贞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本 次公示符合《办法》"网络平台公开"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news.zgqxn.com/system/2025/06/13/030278004.shtml。公示截图见图 5.2-1。



图 5.2-1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6其他

公众参与有关资料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 县簸箕田 2 金矿(合并簸箕田 1 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 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u>《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u> <u>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u> <u>明》</u>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由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

法人代表(答案)

诺时间: 2024年11月5日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贞丰县簸箕田2金矿(合并簸箕田1金矿) 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作为实施主体,按照办法要求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阶段在项目所在地通过两次网络公示、两次 登报和现场张贴的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以便获取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公众 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讲公众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

三、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 2 次网络公示、2 次登报公示和 1 次现场张贴,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公众可通过公布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个人意见及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小屯镇赵家坪村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53 9388

电子信箱: 286223514@gg.com

2、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 贵州恒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佳境天城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158 872

电子信箱: 407342717@qq.com

